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消费函〔2020〕289号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实施工作，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政策法规宣贯实施

（一）做好宣贯培训。贯彻《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和标准，对于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含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下同）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加强宣贯培训工作，全面准确地掌握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法规规章标准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全面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二)依法有序开展资质认定。**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配套规章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水平,便利回收拆解企业申请、变更资质认定以及正常经营。督促《实施细则》实施前已经取得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加快升级改造,在《实施细则》实施后两年内完成重新申请资质认定、换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样式见附件1),并将下属回收网点按照分支机构予以备案,推动提升行业经营管理水平。严格执行专家评审等制度,同时加强工作支持,为开展资质认定、专家评审等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

**(三)强化协同监管。**加强部门协作,推动建立部门合作机制,及时共享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挥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查处非法拆解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对实行审管分离、分工调整的,要尽快理顺相关工作机制,指导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做好衔接,确保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工作有序实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加强场地、拆解、存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重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自律作用,增强回收拆解企业守法经营意识。

## **二、关于执行《实施细则》中的具体问题**

**(一)关于《资质认定书》。**《资质认定书》分为正、副本,尺寸分别为横版 A3 和竖版 A4,由“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

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套打。《资质认定书》实行统一编码,编码共10位数字。其中,第1—6位为行政区划代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如北京市东城区为110101;第7—10位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序列号。《资质认定书》内容由信息系统根据回收拆解企业所填信息自动生成,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填写编码、审核《资质认定书》内容并打印盖章。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在信息系统中设置本地区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核权限。

**(二)关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以下简称《备案信息表》,样式见附件2)。《备案信息表》尺寸为横版A4,通过信息系统直接打印。备案信息表实行统一编码,编码共13位数字,其中,第1—10位为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书》编码,第11—13位表示回收拆解企业设立该分支机构的顺序,如“007”表示某回收拆解企业设立的第7家分支机构。回收拆解企业通过信息系统填写备案信息表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信息系统授权的地(市)级/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在信息系统中予以审核确认后,在信息系统中为分支机构设立账号密码、填写编码,随后系统自动生成可打印的完整备案信息表,由回收拆解企业自行打印并交分支机构留存。

**(三)关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以下简称《回收证明》,样式见附件3)。《回收证明》尺寸为横版A4,共六联:车主联、公安交管部门联、回收拆解企业联、商务主管部门联、申领补贴联、交通运

输部门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信息系统设置本地区《回收证明》打印模式(通过信息系统直接打印或者套打),并根据工作需要勾选相关联单。《回收证明》“商务主管部门(章/监印)”一栏,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盖章,或者明确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监印并无需盖章。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回收证明》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获得车辆相关信息以及核验《回收证明》真实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制作使用《回收证明》管理专用章,并可以按照政务服务平台有关要求申请使用电子印章。

**(四)关于专家现场验收评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实施细则》规定以及本地优先、就近选取、比例适当的原则,从信息系统全国专家名单(汇总各地报送的专家名单形成,未经我部审核)中挑选专家,建立不少于 20 人现场验收评审专家库,并制定本地区《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范本见附件 4)。现场验收评审专家组由 5 人(含)以上单数专家组成,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专家应当具有专业代表性。组织成立现场验收评审专家组应遵循回避原则,对与申请资质认定企业或企业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专家,不得参与现场验收评审。现场验收评审完成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时将已经专家签字的评审意见(不含《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附表)提交信息系统。

**(五)关于信息系统使用。**升级后的信息系统拟于 8 月 25 日上线使用,管理端和企业端业务操作指引可登录信息系统首页下

载查看。如遇有技术问题,可联系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人员。

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本地区贯彻实施《管理办法》及配套规章和标准情况以及行业监管工作总结报送商务部消费促进司。

联系人:消费促进司 陈海磊、宋英杰

电 话:010—85093683/85093685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电 话:010—67870108/53771453

附件: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正、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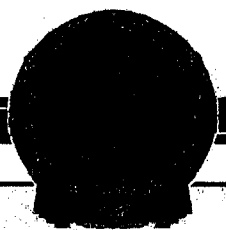
及参数版

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3.《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参数版

4.《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范本)





证书编码：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拆解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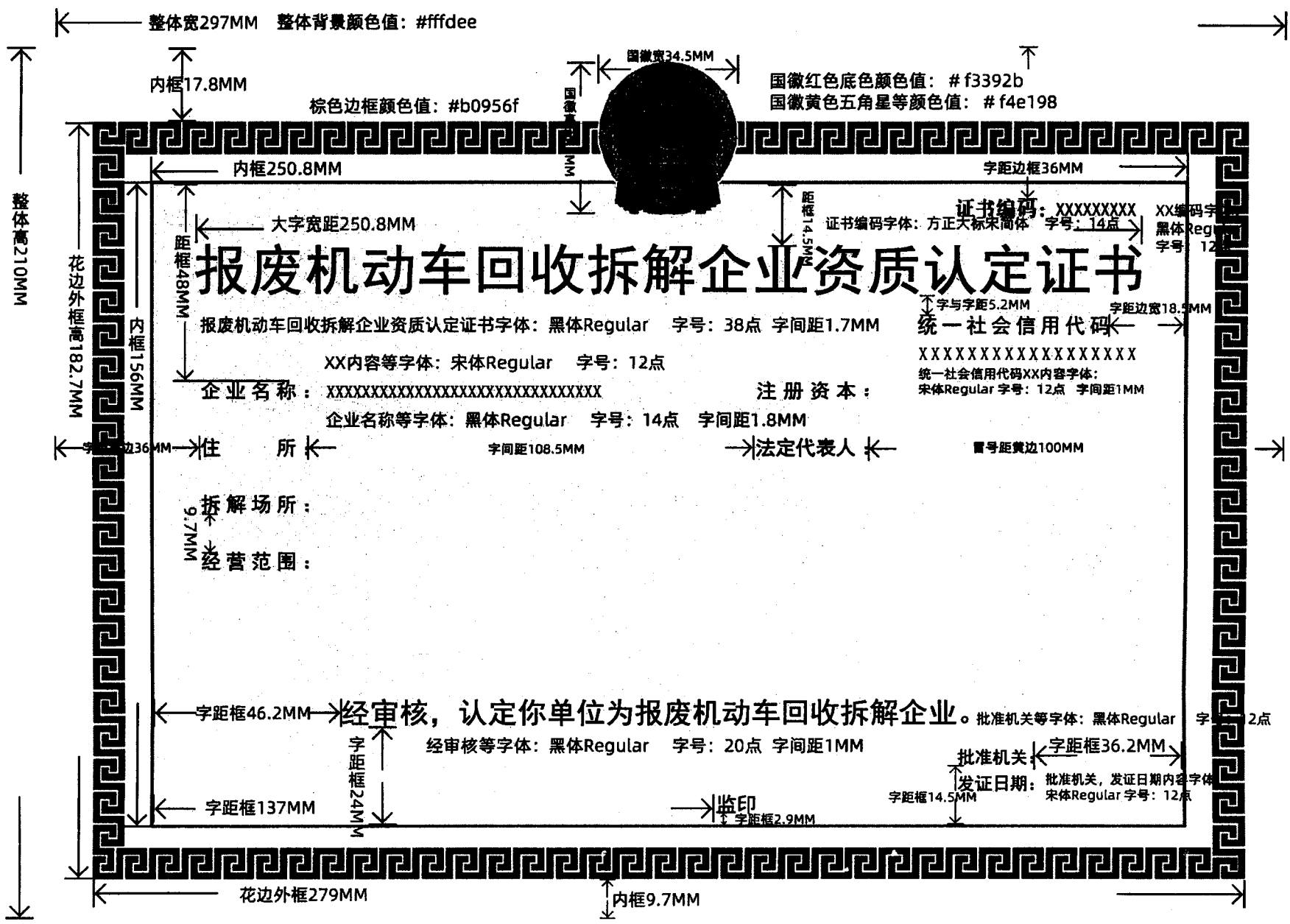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经审核，认定你单位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监印



整体宽297MM 整体背景颜色值: #fffdee

内框17.8MM

棕色边框颜色值: #b0956f

国徽宽34.5MM

国徽红色底色颜色值: #f3392b

国徽黄色五角星等颜色值: #f4e198

内框250.8MM

字距边框36MM

大字宽距250.8MM

证书编码: XXXXXXXX  
证书编码字体: 方正大标宋简体 字号: 14点

XX编码字  
黑体Reg  
字号: 12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字体: 黑体Regular 字号: 38点 字间距1.7M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字与字距5.2MM 字距边宽18.9MM

XX内容等字体: 宋体Regular 字号: 12点

XXXX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内容字体:  
宋体Regular 字号: 12点 字间距1MM

企业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资本:

企业名称等字体: 黑体Regular 字号: 14点 字间距1.8MM

住所

字间距108.5MM

法定代表人

字号距黄边100MM

拆解场所:

经营范围:

经审核, 认定你单位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批准机关等字体: 黑体Regular 字号: 20点

经审核等字体: 黑体Regular 字号: 20点 字间距1MM

批准机关 字距框36.2MM

发证日期: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内容字体  
宋体Regular 字号: 12点

监印 字距框2.9MM

字距框137MM

字距框24MM

字距框14.5MM

花边外框279MM

内框9.7MM

整体宽210MM

花边外框高182.7MM

内框156MM







证书编码：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 所：

拆解场所：

经营范围：

经审核，认定你单位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监印

附件 2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编码: XXXXXXXXXXXXX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资额	万元人民币	从业人数	人
营业面积	平方米	最大贮存容量	辆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所属公司名称		机构与所属公司车程	公里
所属公司负责人		所属公司联系电话	
所属公司经营地址			
<p>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回收拆解企业负责人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已核对确认，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 商务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1. 分支机构应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2.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服务应用”系统申请变更。

附件 3

##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企业名称：

回收证明编号：

车主名称		车主身份证号 / 代码证号		车主联系电话	
车主地址		交车日期		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牌照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整备质量 (kg)	
动力类别		发动机号码		动力电池编码	
(二维码)	商务主管部门 (章/监印)		回收企业 (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第 联 共 联

宋体19.2点 加粗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企业名称 回收证明编号

车主名称 <small>字距6mm 字距6mm</small>	车主身份证号 / 代码证号 <small>字距3.8mm 字距3.8mm</small>	车主联系电话	
车主地址	交车日期	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牌照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整备质量 (kg)	
动力类别	发动机号码	动力电池编码	

商务主管部门 (章/监印)

宋体10.56点 加粗

回收企业 (章)

宋体10.56点 加粗

宋体10.56点 加粗  
经办人:

宋体10.56点 加粗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联。一联车主留存; 二联交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查; 三联回收企业留存; 四联交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查; 五联用于申领补贴资金; 六联交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查。

XX省商务厅 监印

附件 4

# 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

## (范本)

企业名称: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监制

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

验收类别	序号	验收内容	评审方式	评审结果
资格	1	经工商登记获得企业法人资格。	文档	
基本情况	2	总占地面积	文档、现场	
	3	作业场地面积	文档、现场	
	4	从业人数	文档	
	5	技术人员人数	文档	
	6	年拆解产能	文档	
	7	分支机构数量	文档	
场地建设	8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1)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2)符合 GB 50187、HJ 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参见附表“引用文件规定内容”序号 1、2】	文档	
	9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参见附表“引用文件规定内容”序号 3】	文档	
	10	企业场地建设符合 HJ 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参见附表“引用文件规定内容”序号 4】	文档、现场	
	11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参见附表“引用文件规定内容”序号 5】	现场	

验收类别	序号	验收内容	评审方式	评审结果
	12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文档、现场	
	13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 固体废物的贮存场地、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18599、GB 18597、HJ 2025 相关要求。【参见附表“引用文件规定内容”序号 6、7、8】	文档、现场	
	14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1)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以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2)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3)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4)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现场	
设施设备	15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1)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2)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现场	
	16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1)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2)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参见附表“引用文件规定内容”序号 9】 3)应急救援设备。	文档、现场	
	17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1)满足 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参见附表“引用文件规定内容”序号 10】 2)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文档、现场	

验收类别	序号	验收内容	评审方式	评审结果
		3)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4)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5)满足 HJ 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相关要求的设施设备。 <b>【参见附表“引用文件规定内容”序号 11】</b> 6)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设施设备。【参见附表“引用文件规定内容”序号 12】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参见附表“引用文件规定内容”序号 13、14】		
	18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	现场	
	19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1)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2)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3)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4)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5)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6)绝缘气动工具; 7)绝缘辅助工具; 8)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9)放电设施设备。	文档、现场	
技术人员要求	20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文档	
	21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	文档	
安全要求	22	应制定满足 GB/T 33000 要求的安生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生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参见附表“引用文件规定内容”序号 15】	文档/现场	



验收类别	序号	验收内容	评审方式	评审结果
	23	安全气囊组件引爆区域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现场	
	2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 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现场	
环评要求	25	符合 HJ 348 要求。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具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文档/现场	
评审结论				
评审专家签字				

**说明：**

1. 本表为示范文本，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2. 评审方式可采取文档审核结合现场查验。其中文档审核方式中需企业提供相关审批文件等书面证明资料，现场查验方式中需专家对企业设施、设备等进行现场查证。
3. 涉及引用文件规定内容要求的，相关内容可参见附表“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附表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1	符合 GB 50187、HJ 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GB 50187	<p>出具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租期 10 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和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或满足以下要求:</p> <p>3 厂址选择</p> <p>3.0.12 厂址应位于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当厂址不可避免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时, 必须采取防洪、排涝措施;</p> <p>2 凡受江、河、潮、海洪水、潮水或山洪威胁的工业企业, 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 的有关规定。</p> <p>3.0.13 山区建厂, 当厂址位于山坡或山脚处时, 应采取防止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危害的加固措施, 应对山坡的稳定性等作出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评估报告。</p> <p>3.0.14 下列地段和地区不应选为厂址:</p> <p>1 发震断层和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及高于 9 度的地震区;</p> <p>2 有泥石流、滑坡、流沙、溶洞等直接危害的地段</p> <p>3 采矿陷落(错动)区地表界限内;</p> <p>4 爆破危险界限内;</p> <p>5 坝或堤决溃后可能淹没的地区;</p> <p>6 有严重放射性物质污染影响区;</p> <p>7 生活居住区、文教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p> <p>8 对飞机起落、电台通讯、电视转播、雷达导航和重要的天文、气象、地震观察以及军事设施等规定有影响的范围内;</p> <p>9 很严重的自重湿陷性黄土地段, 厚度大的新近堆积黄土地段和高压缩性的饱和黄土地段等地质条件恶劣地</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2			<p>段；</p> <p>10 具有开采价值的矿藏区；</p> <p>11 受海啸或湖涌危害的地区。</p>
		HJ 348	<p>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或满足以下要求：</p> <p>5 拆解、破碎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p> <p>5.3 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p> <p>5.4 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即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下同）。</p> <p>5.5 拆解企业厂区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p> <p>（2）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界线和明显的标识；</p> <p>（3）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的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p> <p>（4）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p>
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源发〔2008〕24号）》	<p>企业经营面积（占地面积）方面的规定，应严格执行原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源发〔2008〕24号）建设用地标准，取得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租期10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或满足以下要求：</p> <p>三、本控制指标是核定工业项目用地规模的重要标准，是编制工业项目用地有关法律文书、工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重要依据，是对工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违约责任追究的重要尺度。工业项目所属行业已有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应同时满足本控制指标和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要求。</p> <p>四、本控制指标由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绿地率五项指标构成。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五项指标：（一）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控制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二）</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容积率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三)工业项目的建筑系数应不低于 30%；(四)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五)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20%。</p> <p>五、工业项目建设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缩短工艺流程,节约使用土地。对适合多层标准厂房生产的工业项目，应建设或进入多层标准厂房。</p> <p>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没有达到本控制指标要求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p> <p>表 2 容积率控制指标中，对行业分类序号 4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要求容积率<math>\geq 0.7</math>；</p> <p>指标解释：</p> <p>容积率:项目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计算公式:容积率=总建筑面积<math>\div</math>总用地面积。建筑物层高超过 8 米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p> <p>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或分摊土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计算公式: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math>\div</math>项目总用地面积<math>\times 100\%</math>，当无法单独计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时，可以采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计算得出的分摊土地面积代替。</p> <p>建筑系数: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种建筑物、用于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构筑物占地面积总和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计算公式:建筑系数=(建筑物占地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堆场用地面积)<math>\div</math>项目总用地面积<math>\times 100\%</math>。</p> <p>绿地率:绿地率是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计算公式:绿地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math>\div</math>项目总用地面积 10%。绿地率所指绿地面积包括厂区内公共绿地、建(构)筑物周边绿地等。</p>
4	企业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HJ348	<p>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或满足以下条件要求：</p> <p>5 拆解、破碎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p> <p>5.8 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5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GB 50037	<p>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或满足以下条件要求:</p> <p>3.7 防油渗地面</p> <p>3.7.1 受机油直接作用的楼层地面,应采用防油渗混凝土面层。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上,宜设置防油渗隔离层;有较强机械设备振动作用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上,应设置防油渗隔离层。</p> <p>3.7.2 受机油少量作用的底层地面,宜在水泥类整体面层上涂刷具有耐磨性能的防油渗涂料,防油渗涂料可采用聚合物砂浆、聚酯类涂料或混凝土密封固化剂等材料。</p> <p>3.7.3 防油渗混凝土地面,其面层不得开裂,面层的分格缝处应填防油渗胶泥,不得渗漏。</p> <p>3.7.4 露出地面的电线管、接线盒、地脚螺栓、预埋套管及地面与墙、柱连接处等部位,应采取防油渗措施。</p> <p>3.7.5 防油渗混凝土、防油渗胶泥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其配合比和复合添加剂的使用需经试验确定。</p> <p>3.7.6 防油渗胶泥采用玻璃纤维布作隔离层时,应选用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一布二胶的总厚度宜为 4mm。</p>
6	固体废物贮存场地、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18599、GB 18597、HJ 2025 相关要求。	GB 18599	<p>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或满足以下条件要求:</p> <p>5 场址选择的环境保护要求</p> <p>5.1 I类场和 II类场的共同要求。</p> <p>5.1.1 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p> <p>5.1.2 应选在工业区和居民集中区主导风向下风侧,场界距居民集中区 500m 以外。</p> <p>5.1.3 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p> <p>5.1.4 应避免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p> <p>5.1.5 禁止选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p> <p>5.1.6 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p> <p>5.2 I类场的其他要求</p> <p>应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塌陷区。</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5.3 II类场的其他要求</p> <p>5.3.1 应避开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p> <p>5.3.2 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p> <p>6 贮存、处置场设计的环境保护要求</p> <p>6.1 I类场和 II类场的共同要求</p> <p>6.1.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6.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设置贮存、处置场专题评价;扩建、改建和超期服役的贮存、处置场，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6.1.3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p> <p>6.1.4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p> <p>6.1.5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p> <p>6.1.6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p> <p>6.1.7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p> <p>6.1.8 含硫量大于 1.5%的煤矸石，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自燃。</p> <p>6.1.9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6.2 II类场的其他要求</p> <p>6.2.1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p> <p>6.2.2 必要时应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p> <p>6.2.3 为监控渗滤液对地下水的污染，贮存、处置场周边至少应设置三口地下水水质监控井。一口沿地下水流向设在贮存、处置场上游，作为对照井；第二口沿地下水流向设在贮存、处置场下游，作为污染监视监测井；第三口设在最可能出现扩散影响的贮存、处置场周边，作为污染扩散监测井。</p> <p>当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表明含水层埋藏较深，经论证认定地下水不会被污染时，可以不设置地下水水质监</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控井。
7		GB 18597	<p>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或满足以下条件要求：</p> <p>4 一般要求</p> <p>4.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p> <p>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p> <p>6.1.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p> <p>6.1.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p> <p>6.1.3 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m 以外，地表水域 150m 以外。</p> <p>6.1.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p> <p>6.1.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p> <p>6.1.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p> <p>6.1.7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p> <p>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p> <p>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6.2.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p>6.2.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p> <p>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8		HJ 2025	<p>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或满足以下条件要求：</p> <p>6 危险废物的贮存</p> <p>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p> <p>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6.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p> <p>6.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p> <p>6.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9	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GB 50016	<p>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文件或备案文件或满足以下条件要求:</p> <p>8 消防设施的设置</p> <p>8.1 一般规定</p> <p>8.1.1 消防给水和消防设施的设置应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p> <p>8.1.2 城镇(包括居住区、商业区、开发区、工业区等)应沿可通行消防车的街道设置市政消火栓系统。 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用于消防救援和消防车停靠的屋面上,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3000m<sup>3</sup> 的戊类厂房,居住区人数不超过 500 人且建筑层数不超过两层的居住区,可不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p> <p>8.1.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和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等系统以及下列建筑的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应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过 5 层的公共建筑;</li> <li>2 超过 4 层的厂房或仓库;</li> <li>3 其他高层建筑;</li> <li>4 超过 2 层或建筑面积大于 10000m<sup>2</sup> 的地下建筑(地下室)。</li> </ol>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8.1.4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内的储罐应设置移动水枪或固定水冷却设施。高度大于 15m 或单罐容量大于 2000m<sup>3</sup> 的甲、乙、丙类液体地上储罐,宜采用固定水冷却设施。</p> <p>8.1.5 总容积大于 50m<sup>3</sup> 或单罐容积大于 20m<sup>3</sup> 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区)应设置固定水冷却设施,埋地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可不设置定喷水冷却装置。总容积不大于 50m<sup>3</sup> 或单罐容积不大于 20m<sup>3</sup> 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区),应设置移动式水枪。</p> <p>8.1.6 消防水泵房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li> <li>2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m 的地下楼层;</li> <li>3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li> </ol> <p>8.1.7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的消防设备的建筑(群)应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li> <li>2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li> <li>3 不应设置在电磁场干扰较强及其他可能影响消防控制设备正常工作的房间附近;</li> <li>4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li> <li>5 消防控制室内的设备构成及其对建筑消防设施的控制与显示功能以及向远程监控系统传输相关信息的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和《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 的规定。</li> </ol> <p>8.1.8 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控制室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p> <p>8.1.9 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部位和公共建筑内应设置灭火器,其他住宅建筑的公共部位宜设置灭火器。        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应设置灭火器。</p> <p>8.1.10 建筑外墙设置有玻璃幕墙或采用火灾时可能脱落的墙体装饰材料或构造时,供灭火救援用的水泵接合</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器、室外消火栓等室外消防设施,应设置在距离建筑外墙相对安全的位置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8.1.11 设置在建筑室外、供人员操作或使用的消防设施, 均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志。</p> <p>8.2 室内消防栓系统</p> <p>8.2.1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sup>2</sup> 的厂房和仓库;</li> <li>2 高层公共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1m 的住宅建筑;</li> </ol> <p>注:建筑高度不大于 27m 的住宅建筑,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确有困难时,可只设置干式消防竖管和不带消火栓箱的 DN65 的室内消火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体积大于 5000m<sup>3</sup> 的车站、码头、机场的候车(船、机)建筑、展览建筑、商店建筑、旅馆建筑、医疗建筑和图书馆建筑等单、多层建筑;</li> <li>4 特等、甲等剧场,超过 800 个座位的其他等级的剧场和电影院等以及超过 1200 个座位的礼堂、体育馆等单、多层建筑;</li> <li>5 建筑高度大于 15m 或体积大于 10000m<sup>3</sup> 的办公建筑、教学建筑和其他单、多层民用建筑。</li> </ol> <p>8.2.2 本规范第 8.2.1 条未规定的建筑或场所和符合本规范第 8.2.1 条规定的下列建筑或场所,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耐火等级为一、二级且可燃物较少的单、多层丁、戊类厂房(仓库);</li> <li>2 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3000m<sup>3</sup> 的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二、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5000m<sup>3</sup> 的戊类厂房(仓库);</li> <li>3 粮食仓库、金库、远离城镇且无人值班的独立建筑;</li> <li>4 存有与水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的建筑;</li> <li>5 室内无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室外消防用水取自储水池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5000m<sup>3</sup> 的其他建筑。</li> </ol> <p>8.2.3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砖木或木结构的古建筑,宜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p> <p>8.2.4 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建筑和建筑面积大于 200m<sup>2</sup> 的商业服务网点内应设置消防</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高层住宅建筑的户内宜配置轻便消防水龙。</p> <p><b>8.3 自动灭火系统</b></p> <p><b>8.3.1</b>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厂房或生产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小于 50000 锭的棉纺厂的开包、清花车间,不小于 5000 锭的麻纺厂的分级、梳麻车间,火柴厂的烤梗、筛选部位;</li> <li>2 占地面积大于 1500m<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sup>2</sup> 的单、多层制鞋、制衣、玩具及电子等类似生产的厂房;</li> <li>3 占地面积大于 1500m<sup>2</sup> 的木器厂房;</li> <li>4 泡沫塑料厂的预发、成型、切片、压花部位;</li> <li>5 高层乙、丙丁类厂房;</li> <li>6 建筑面积大于 500m<sup>2</sup> 的地下或半地下丙类厂房。</li> </ol> <p><b>8.3.2</b>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仓库外,下列仓库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000m<sup>2</sup> 的棉、毛、丝、麻、化纤、毛皮及其制品的仓库; 注:单层占地面积不大于 2000m<sup>2</sup> 的棉花库房,可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li> <li>2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600m<sup>2</sup> 的火柴仓库;</li> <li>3 邮政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500m<sup>2</sup> 的空邮袋库;</li> <li>4 可燃、难燃物品的高架仓库和高层仓库;</li> <li>5 设计温度高于 0℃ 的高架冷库,设计温度高于 0℃ 且每个防火分区建筑面积大于 1500m<sup>2</sup> 的非高架冷库;</li> <li>6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sup>2</sup> 的可燃物品地下仓库;</li> <li>7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500m<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sup>2</sup> 其他单层或多层丙类物品仓库。</li> </ol> <p><b>8.3.3</b>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高层民用建筑或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除游泳池、溜冰场外)及其地下、半地下室;</li> <li>2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和旅馆的客房、可燃物品库房、自动扶梯底部</li> <li>3 高层民用建筑内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li> <li>4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住宅建筑。</li> </ol> <p>8.3.4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单、多层民用建筑或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等、甲等剧场,超过 1500 个座位的其他等级的剧场,超过 2000 个座位的会堂或礼堂,超过 3000 个座位的体育馆,超过 5000 人的体育场的室内人员休息室与器材间等;</li> <li>2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m<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sup>2</sup> 的展览、商店、餐饮和旅馆建筑以及医院中同样建筑规模的病房楼、门诊楼和手术部;</li> <li>3 设置送回风道(管)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sup>2</sup> 的办公建筑等;</li> <li>4 藏书量超过 50 万册的图书馆;</li> <li>5 大、中型幼儿园,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sup>2</sup> 的老年人建筑;</li> <li>6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sup>2</sup>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li> <li>7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除游泳场所外),设置在首层、二层和三层且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300m<sup>2</sup> 的地上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除游泳场所外)。</li> </ol> <p>8.3.5 根据本规范要求难以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展览厅、观众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和丙类生产车间、库房等高大空间场所,应设置其他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固定消防炮等灭火系统。</p> <p>8.3.6 下列部位宜设置水幕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等、甲等剧场、超过 1500 个座位的其他等级的剧场、超过 200 个座位的会堂或礼堂和高层民用建筑内超过 800 个座位的剧场或礼堂的舞台口及上述场所内与舞台相连的侧台、后台的洞口;</li> </ol>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2 应设置防火墙等防火分隔物而无法设置的局部开口部位;</p> <p>3 需要防护冷却的防火卷帘或防火幕的上部。 注:舞台口也可采用防火幕进行分隔,侧台、后台的较小洞口宜设置乙级防火门、窗。</p> <p>8.3.7 下列建筑或部位应设置雨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p>1 火柴厂的氯酸钾压碾厂房,建筑面积大于 100m<sup>2</sup>且生产或使用硝化棉、喷漆棉、火胶棉、赛璐珞胶片、硝化纤维的厂房;</p> <p>2 乒乓球厂的轧坯、切片、磨球、分球检验部位;</p> <p>3 建筑面积大于 60m<sup>2</sup>或储存量大于 2t 的硝化棉、喷漆棉、火胶棉、赛璐珞胶片、硝化纤维的仓库;</p> <p>4 日装瓶数量大于 3000 瓶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的灌瓶间、实瓶库;</p> <p>5 特等、甲等剧场、超过 1500 个座位的其他等级剧场和超过 2000 个座位的会堂或礼堂的舞台葡萄架下部;</p> <p>6 建筑面积不小于 400m<sup>2</sup>的演播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m<sup>2</sup> 的电影摄影棚。</p> <p>8.3.8 下列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水喷雾灭火系统:</p> <p>1 单台容量在 40MV·A 及以上的厂矿企业油浸变压器,单台容量在 90MV·A 及以上的电厂油浸变压器,单台容量在 125MV·A 及以上的独立变电站油浸变压器;</p> <p>2 飞机发动机试验台的试车部位;</p> <p>3 充可燃油并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室。 注:设置在室内的油浸变压器、充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室,可采用细水雾灭火系统。</p> <p>8.3.9 下列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气体灭火系统:</p> <p>1 国家、省级或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广播电视发射塔内的微波机房、分米波机房、米波机房、变配电室和不间断电源(UPS)室;</p> <p>2 国际电信局、大区中心、省中心和一万路以上的地区中心内的长途程控交换机房、控制室和信令转接点室;</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3 两万线以上的市话汇接局和六万门以上的市话端局内的程控交换机房、控制室和信令转接点室；</p> <p>4 中央及省级公安、防灾和网局级及以上的电力等调度指挥中心内的通信机房和控制室；</p> <p>5 主机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140 m<sup>2</sup> 的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内的主机房和基本工作间的已记录磁（纸）介质库；</p> <p>6 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中心内建筑面积不小于 120m<sup>2</sup> 的音像制品库房；</p> <p>7 国家、省级或藏书量超过 100 万册的图书馆内的特藏库；中央和省级档案馆内的珍藏库和非纸质档案库；大、中型博物馆内的珍品库房；一级纸绢质文物的陈列室；</p> <p>8 其他特殊重要设备室。</p> <p>注：1 本条第 1、4、5、8 款规定的部位，可采用细水雾灭火系统。</p> <p>2 当有备用主机和备用已记录磁（纸）介质，且设置在不同建筑内或同一建筑内的不同防火分区内时，本条第 5 款规定的部位可采用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p>8.3.10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的灭火系统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单罐容量大于 1000m<sup>3</sup> 的固定顶罐应设置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p> <p>2 罐壁高度小于 7m 或容量不大于 200m<sup>3</sup> 的储罐可采用移动式泡沫灭火系统；</p> <p>3 其他储罐宜采用半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p> <p>4 石油库、石油化工、石油天然气工程中甲、乙、丙类液体储罐的灭火系统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 等标准的规定。</p> <p>8.3.11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m<sup>2</sup> 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p> <p>食品工业加工场所内所有明火作业或高温食用油的食品加工部位宜设置自动灭火装置。</p> <p>8.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8.4.1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1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m<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sup>2</sup> 的制鞋、制衣、玩具、电子等类似用途的厂房；</p> <p>2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000m<sup>2</sup> 的棉、毛、丝、麻、化纤及其制品的仓库，占地面积大于 500m<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积大于 1000m<sup>2</sup> 的卷烟仓库;</p> <p>3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m<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sup>2</sup> 的商店、展览、财贸金融、客运和货运等类似用途的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sup>2</sup>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p> <p>4 图书或文物的珍藏库,每座藏书超过 50 万册的图书馆,重要的档案馆;</p> <p>5 地市级及以上广播电视建筑、邮政建筑、电信建筑,城市或区域性电力、交通和防灾等指挥调度建筑;</p> <p>6 特等、甲等剧场,座位数超过 1500 个的其他等级的剧场或电影院,座位数超过 2000 个的会堂或礼堂,座位数超过 3000 个的体育馆;</p> <p>7 大、中型幼儿园的儿童用房等场所,老年人建筑,任一层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m<sup>2</sup> 的疗养院的病房楼、旅馆建筑和其他儿童活动场所,不少于 200 床位的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和手术部等;</p> <p>8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p> <p>9 净高大于 2.6m 且可燃物较多的技术夹层,净高大于 0.8m 且有可燃物的闷顶或吊顶内;</p> <p>10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房及其控制室、记录介质库,特殊贵重或火灾危险性大的机器、仪表、仪器设备室、贵重物品库房,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房间;</p> <p>11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50m<sup>2</sup> 的可燃物品库房和建筑面积大于 500m<sup>2</sup> 的营业厅;</p> <p>12 其他一类高层公共建筑;</p> <p>13 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连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p> <p>8.4.2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住宅建筑,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建筑高度大于 54m、但不大于 100m 的住宅建筑,其公共部位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套内宜设置火灾探测器。</p> <p>建筑高度不大于 54m 的高层住宅建筑,其公共部位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当设置需联动控制的消防设施时,公共部位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部位应设置具有语音功能的火灾声警报装置或应急广播。</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8.4.3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p> <p>8.5 防烟和排烟设施</p> <p>8.5.1 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li> <li>2 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li> <li>3 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li> </ol> <p>建筑高度不大于 50m 的公共建筑、厂房、仓库和建筑高度不大于 100m 的住宅建筑,当其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楼梯间可不设置防烟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室或合用前室采用敞开的阳台、凹廊;</li> <li>2 前室或合用前室具有不同朝向的可开启外窗,且可开启外窗的面积满足自然排烟口的面积要求。</li> </ol> <p>8.5.2 厂房或仓库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丙类厂房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m<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人员或可燃物较多的丙类生产场所;</li> <li>2 建筑面积大于 5000m<sup>2</sup> 的丁类生产车间;</li> <li>3 占地面积大于 1000m<sup>2</sup> 的丙类仓库;</li> <li>4 高度大于 32m 的高层厂房(仓库)内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其他厂房(仓库)内长度大于 40m 的疏散走道。</li> </ol> <p>8.5.3 民用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在一、二、三层且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100m<sup>2</sup> 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设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地下或半地下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li> <li>2 中庭;</li> <li>3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100m<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li> <li>4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m<sup>2</sup> 且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li> </ol>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5 建筑内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p> <p>8.5.4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地上建筑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m<sup>2</sup> 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50 m<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 应设置排烟设施。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文件或备案文件或满足以下条件要求:</p> <p>8 消防设施的设置</p> <p>8.1 一般规定</p> <p>8.1.1 消防给水和消防设施的设置应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p> <p>8.1.2 城镇(包括居住区、商业区、开发区、工业区等)应沿可通行消防车的街道设置市政消火栓系统。          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用于消防救援和消防车停靠的屋面上,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3000° 0 的戊类厂房,居住区人数不超过 500 人且建筑层数不超过两层的居住区,可不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p> <p>8.1.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和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等系统以及下列建筑的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应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过 5 层的公共建筑;</li> <li>2 超过 4 层的厂房或仓库;</li> <li>3 其他高层建筑;</li> <li>4 超过 2 层或建筑面积大于 10000m<sup>2</sup> 的地下建筑(地下室)。</li> </ol> <p>8.1.4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内的储罐应设置移动水枪或固定水冷却设施。高度大于 15m 或单罐容量大于 20003 的甲、乙、丙类液体地上储罐,宜采用固定水冷却设施。</p> <p>8.1.5 总容积大于 50m<sup>3</sup> 或单罐容积大于 20m<sup>3</sup> 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区)应设置固定水冷却设施,埋地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可不设置定喷水冷却装置。总容积不大于 50m<sup>3</sup> 或单罐容积不大于 20m<sup>3</sup> 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区),应设置移</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动式水枪。</p> <p>8.1.6 消防水泵房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li> <li>2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10m的地下楼层;</li> <li>3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li> </ol> <p>8.1.7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的消防设备的建筑(群)应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li> <li>2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li> <li>3 不应设置在电磁场干扰较强及其他可能影响消防控制设备正常工作的房间附近;</li> <li>4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li> <li>5 消防控制室内的设备构成及其对建筑消防设施的控制与显示功能以及向远程监控系统传输相关信息的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和《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的规定。</li> </ol> <p>8.1.8 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控制室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p> <p>8.1.9 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部位和公共建筑内应设置灭火器,其他住宅建筑的公共部位宜设置灭火器。</p> <p>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应设置灭火器。</p> <p>8.1.10 建筑外墙设置有玻璃幕墙或采用火灾时可能脱落的墙体装饰材料或构造时,供灭火救援用的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等室外消防设施,应设置在距离建筑外墙相对安全的位置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8.1.11 设置在建筑室外、供人员操作或使用的消防设施,均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志。</p> <p>8.2 室内消防栓系统</p> <p>8.2.1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sup>2</sup> 的厂房和仓库;</p> <p>2 高层公共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1m 的住宅建筑; 注:建筑高度不大于 27m 的住宅建筑,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确有困难时,可只设置干式消防竖管和不带消火栓箱的 DN65 的室内消火栓。</p> <p>3 体积大于 500m<sup>3</sup> 的车站、码头、机场的候车(船、机)建筑、展览建筑、商店建筑、旅馆建筑、医疗建筑和图书馆建筑等单、多层建筑;</p> <p>4 特等、甲等剧场,超过 800 个座位的其他等级的剧场和电影院等以及超过 1200 个座位的礼堂、体育馆等单、多层建筑;</p> <p>5 建筑高度大于 15m 或体积大于 10000 的办公建筑、教学建筑和其他单、多层民用建筑。</p> <p>8.2.2 本规范第 8.2.1 条未规定的建筑或场所和符合本规范第 8.2.1 条规定的下列建筑或场所,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p> <p>1 耐火等级为一、二级且可燃物较少的单、多层丁、戊类厂房(仓库);</p> <p>2 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3000m<sup>3</sup> 的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二、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500m<sup>3</sup> 的戊类厂房(仓库);</p> <p>3 粮食仓库、金库、远离城镇且无人值班的独立建筑;</p> <p>4 存有与水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的建筑;</p> <p>5 室内无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室外消防用水取自储水池且建筑体积不大于 5000m<sup>3</sup> 的其他建筑。</p> <p>8.2.3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砖木或木结构的古建筑,宜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p> <p>8.2.4 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建筑和建筑面积大于 200m<sup>2</sup> 的商业服务网点内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高层住宅建筑的户内宜配置轻便消防水龙。</p> <p>8.3 自动灭火系统</p> <p>8.3.1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厂房或生产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1 不小于 5000 锭的棉纺厂的开包、清花车间,不小于 500 的麻纺厂的分级、梳麻车间,火柴厂的烤梗、筛选部位;</p> <p>2 占地面积大于 1500m<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m<sup>2</sup> 的单、多层制鞋、制衣、玩具及电子等类似生产的厂房;</p> <p>3 占地面积大于 1500m<sup>2</sup> 的木器厂房;</p> <p>4 泡沫塑料厂的预发、成型、切片、压花部位;</p> <p>5 高层乙、丙丁类厂房;</p> <p>6 建筑面积大于 500m<sup>2</sup> 的地下或半地下丙类厂房。</p> <p>8.3.2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仓库外,下列仓库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p>1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000 的棉、毛、丝、麻、化纤、毛皮及其制品的仓库; 注:单层占地面积不大于 2000 的棉花库房,可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p>2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600m<sup>2</sup> 的火柴仓库;</p> <p>3 邮政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500m<sup>2</sup> 的空邮袋库;</p> <p>4 可燃、难燃物品的高架仓库和高层仓库;</p> <p>5 设计温度高于 0℃ 的高架冷库,设计温度高于 0℃ 且每个防火分区建筑面积大于 1500m<sup>2</sup> 的非高架冷库;</p> <p>6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sup>2</sup> 的可燃物品地下仓库;</p> <p>7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500m<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其他单层或多层丙类物品仓库。</p> <p>8.3.3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高层民用建筑或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p>1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除游泳池、溜冰场外)及其地下、半地下室;</p> <p>2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和旅馆的客房、可燃物品库房、自动扶梯底部</p> <p>3 高层民用建筑内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4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住宅建筑。</p> <p>8.3.4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单、多层民用建筑或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p>1 特等、甲等剧场,超过 1500 个座位的其他等级的剧场,超过 2000 个座位的会堂或礼堂,超过 3000 个座位的体育馆,超过 5000 人的体育场的室内人员休息室与器材间等;</p> <p>2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m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sup>2</sup> 的展览、商店、餐饮和旅馆建筑以及医院中同样建筑规模的病房楼、门诊楼和手术部;</p> <p>3 设置送回风道(管)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的办公建筑等;</p> <p>4 藏书量超过 50 万册的图书馆;</p> <p>5 大、中型幼儿园,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 的老年人建筑;</p> <p>6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sup>2</sup>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p> <p>7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除游泳场所外),设置在首层、二层和三层且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300m<sup>2</sup> 的地上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除游泳场所外)。</p> <p>8.3.5 根据本规范要求难以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展览厅、观众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和丙类生产车间、库房等高大空间场所,应设置其他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固定消防炮等灭火系统。</p> <p>8.3.6 下列部位宜设置水幕系统:</p> <p>1 特等、甲等剧场、超过 1500 个座位的其他等级的剧场、超过 200 个座位的会堂或礼堂和高层民用建筑内超过 800 个座位的剧场或礼堂的舞台口及上述场所内与舞台相连的侧台、后台的洞口;</p> <p>2 应设置防火墙等防火分隔物而无法设置的局部开口部位;</p> <p>3 需要防护冷却的防火卷帘或防火幕的上部。</p> <p>注:舞台口也可采用防火幕进行分隔,侧台、后台的较小洞口宜设置乙级防火门、窗。</p> <p>8.3.7 下列建筑或部位应设置雨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p>1 火柴厂的氯酸钾压碾厂房,建筑面积大于 100m<sup>2</sup> 且生产或使用硝化棉、喷漆棉、火胶棉、赛璐珞胶片、</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硝化纤维的厂房;</p> <p>2 乒乓球厂的轧坯、切片、磨球、分球检验部位;</p> <p>3 建筑面积大于 <math>6\text{ m}^2</math> 或储存量大于 <math>2\text{ t}</math> 的硝化棉、喷漆棉、火胶棉、赛璐珞胶片、硝化纤维的仓库;</p> <p>4 日装瓶数量大于 3000 瓶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的灌瓶间、实瓶库;</p> <p>5 特等、甲等剧场、超过 1500 个座位的其他等级剧场和超过 2000 个座位的会堂或礼堂的舞台葡萄架下部;</p> <p>6 建筑面积不小于 <math>400\text{ m}^2</math> 的演播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math>500\text{ m}^2</math> 的电影摄影棚。</p> <p>8.3.8 下列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水喷雾灭火系统:</p> <p>1 单台容量在 <math>40\text{ MV}\cdot\text{A}</math> 及以上的厂矿企业油浸变压器,单台容量在 <math>90\text{ MV}\cdot\text{A}</math> 及以上的电厂油浸变压器,单台容量在 <math>125\text{ My}\cdot\text{A}</math> 及以上的独立变电站油浸变压器;</p> <p>2 飞机发动机试验台的试车部位;</p> <p>3 充燃油并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室。</p> <p>注:设置在室内的油浸变压器、充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室,可采用细水雾灭火系统。</p> <p>8.3.9 下列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气体灭火系统:</p> <p>1 国家、省级或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广播电视发射塔内的微波机房、分米波机房、米波机房、变配电室和不间断电源(UPS)室;</p> <p>2 国际电信局、大区中心、省中心和一万路以上的地区中心内的长途程控交换机房、控制室和信令转接点室;</p> <p>3 两万线以上的市话汇接局和六万门以上的市话端局内的程控交换机房、控制室和信令转接点室;</p> <p>4 中央及省级公安、防灾和网局级及以上的电力等调度指挥中心内的通信机房和控制室;</p> <p>5 主机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math>140\text{ m}^2</math> 的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内的主机房和基本工作间的已记录磁(纸)介质库;</p> <p>6 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中心内建筑面积不小于 <math>120\text{ m}^2</math> 的音像制品库房;</p> <p>7 国家、省级或藏书量超过 100 万册的图书馆内的特藏库;中央和省级档案馆内的珍藏库和非纸质档案库;</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大、中型博物馆内的珍品库房;一级纸绢质文物的陈列室; 8 其他特殊重要设备室。 注:1 本条第 1、4、5、8 款规定的部位,可采用细水雾灭火系统。 2 当有备用主机和备用已记录磁(纸)介质,且设置在不同建筑内或同一建筑内的不同防火分区内时,本条第 5 款规定的部位可采用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p>8.3.10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的灭火系统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罐容量大于 1000m<sup>3</sup> 的固定顶罐应设置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 2 罐壁高度小于 7m 或容量不大于 200m<sup>3</sup> 的储罐可采用移动式泡沫灭火系统; 3 其他储罐宜采用半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 4 石油库、石油化工、石油天然气工程中甲、乙、丙类液体储罐的灭火系统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 等标准的规定。</p> <p>8.3.11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m<sup>2</sup> 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食品工业加工场所内所有明火作业或高温食用油的食品加工部位宜设置自动灭火装置。</p> <p>8.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8.4.1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m<sup>3</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sup>3</sup> 的制鞋、制衣、玩具、电子等类似用途的厂房; 2 每座占地面积大于 1000m<sup>2</sup> 的棉、毛、丝、麻、化纤及其制品的仓库,占地面积大于 500m<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m<sup>2</sup> 的卷烟仓库; 3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m<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sup>2</sup> 的商店、展览、财贸金融、客运和货运等类似用途的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sup>2</sup>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 4 图书或文物的珍藏库,每座藏书超过 50 万册的图书馆,重要的档案馆; 5 地市级及以上广播电视建筑、邮政建筑、电信建筑,城市或区域性电力、交通和防灾等指挥调度建筑;</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6 特等、甲等剧场,座位数超过 1500 个的其他等级的剧场或电影院,座位数超过 2000 个的会堂或礼堂,座位数超过 3000 个的体育馆;</p> <p>7 大、中型幼儿园的儿童用房等场所,老年人建筑,任一层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 的疗养院的病房楼、旅馆建筑和其他儿童活动场所,不少于 200 床位的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和手术部等;</p> <p>8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p> <p>9 净高大于 2.6m 且可燃物较多的技术夹层,净高大于 0.8m 且有可燃物的闷顶或吊顶内;</p> <p>10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房及其控制室、记录介质库,特殊贵重或火灾危险性大的机器、仪表、仪器设备室、贵重物品库房,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房间;</p> <p>11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50m<sup>2</sup> 的可燃物品库房和建筑面积大于 500m<sup>2</sup> 的营业厅;</p> <p>12 其他一类高层公共建筑;</p> <p>13 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连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p> <p>8.4.2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住宅建筑,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建筑高度大于 54m、但不大于 100m 的住宅建筑,其公共部位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套内宜设置火灾探测器。</p> <p>建筑高度不大于 54m 的高层住宅建筑,其公共部位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当设置需联动控制的消防设施时,公共部位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部位应设置具有语音功能的火灾声警报装置或应急广播。</p> <p>8.4.3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p> <p>8.5 防烟和排烟设施</p> <p>8.5.1 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p> <p>1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p> <p>2 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3 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 建筑高度不大于 50m 的公共建筑、厂房、仓库和建筑高度不大于 100m 的住宅建筑,当其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楼梯间可不设置防烟系统:</p> <p>1 前室或合用前室采用敞开的阳台、凹廊; 2 前室或合用前室具有不同朝向的可开启外窗,且可开启外窗的面积满足自然排烟口的面积要求。</p> <p>8.5.2 厂房或仓库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p> <p>1 丙类厂房内建筑面积大于 30m<sup>2</sup>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人员或可燃物较多的丙类生产场所; 2 建筑面积大于 5000 的丁类生产车间; 3 占地面积大于 1000 丙类仓库; 4 高度大于 32m 的高层厂房(仓库)内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其他厂房(仓库)内长度大于 40m 的疏散走道。</p> <p>8.5.3 民用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p> <p>1 设置在一、二、三层且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100m<sup>2</sup> 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设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地下或半地下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2 中庭; 3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100m<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 4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m<sup>2</sup> 且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 5 建筑内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p> <p>8.5.4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地上建筑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m<sup>2</sup> 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50 m<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 应设置排烟设施。</p>
10	满足 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	HJ 348	<p>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或满足以下条件要求:</p> <p>5 拆解、破碎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保护设备。		5.8 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 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HJ 348	<p>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或满足以下条件要求：</p> <p>6 拆解、破碎企业运行环境保护要求</p> <p>6.18 拆解、破碎企业厂区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6.20 拆解、破碎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经营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p> <p>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三年。</p> <p>7 污染控制要求</p> <p>7.1 拆解、破碎过程不得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7.2 拆解、破碎企业的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水体的水质应满足 GB8978 中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一级排放标准要求；经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的水质应满足 GB8978 中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p> <p>7.3 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 GB18597 的要求。</p> <p>7.4 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填埋设施应满足 GB18599 的要求，焚烧设施应满足 GB18484 的要求。</p> <p>7.5 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应满足 GB18484 的要求，填埋设施应满足 GB18598 的要求。</p> <p>7.6 拆解、破碎企业除满足第 7.4、7.5 条规定外，其他烟气排放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 GB16297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p> <p>7.7 拆解、破碎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新、改、扩建企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1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属于危险废物的主要包括以下：未引爆的安全气囊（HW15），废矿物油、油泥及机油滤清器（HW08），废弃铅酸蓄电池（HW49），废弃汞开关（HW49），废电路板（HW49），废催化剂（HW50）。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	GB15562.2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4.1 图形符号类型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及说明见表1。 表1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提示图形符号</th> <th>警告图形符号</th> <th>名称</th> <th>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一般固体废物</td> <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危险废物</td> <td>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r> </tbody> </table> <p>4.2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2。</p> <table border="1"> <caption>表 2</caption> <thead> <tr> <th>标志类型</th> <th>形状</th> <th>背景颜色</th> <th>图形颜色</th> </tr> </thead> <tbody> <tr> <td>警告标志</td> <td>三角形边框</td> <td>黄色</td> <td>黑色</td> </tr> <tr> <td>提示标志</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绿色</td> <td>白色</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标志类型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标志类型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5 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p> <p>5.1 标志牌的设置 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p> <p>5.2 实施监督 本标准由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实施。 标志牌制作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监制。</p> <p>5.3 检查与维修 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p>
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	GB 18597	<p>4 一般要求</p> <p>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GB 18597—200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录 A (标准的附录) 危险废物标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 险 废 物</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危险类别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危险情况,</td> <td></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安全措施,</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td> </tr> </table> <p>危险废物标签 M 1:1 字体为黑体字。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p> <p>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3 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8.1 安全防护 8.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15	应实施满足 GB/T 33000	GB/T	取得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认证或满足以下条件要求: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要求的安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33000	<p>符合 GB/T33000 第 5.2 制度化管理、第 5.6 章 应急准备、处置及评估的管理要求。</p> <p>5.2 制度化管理</p> <p>5.2.1 法规标准识别</p> <p>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p> <p>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p> <p>5.2.2 规章制度</p> <p>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p> <p>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p> <p>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标管理;</li> <li>—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li> <li>—安全生产承诺;</li> <li>—安全生产投入;</li> <li>—安全生产信息化;</li> <li>—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li> <li>—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li> <li>—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li> <li>—职业病危害防治;</li> <li>—教育培训;</li> </ul>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班组安全活动;</li> <li>—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li> <li>—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li> <li>— 设备设施管理;</li> <li>—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li> <li>— 危险物品管理;</li> <li>—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li> <li>—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li> <li>— 安全预测预警;</li> <li>—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li> <li>— 相关方安全管理;</li> <li>— 变更管理;</li> <li>—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li> <li>— 应急管理;</li> <li>— 事故管理;</li> <li>— 安全生产报告;</li> <li>— 绩效评定管理。</li> </ul> <p><b>5.2.3 操作规程</b></p> <p>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p> <p>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p> <p>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5.2.4 文档管理</p> <p>5.2.4.1 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p> <p>5.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p> <p>5.2.4.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p> <p>5.6 应急管理</p> <p>5.6.1 应急准备</p> <p>5.6.1.1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p> <p>5.6.1.2 应急预案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协作单位。</p> <p>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p> <p><b>5.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b></p> <p>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p> <p><b>5.6.1.4 应急演练</b></p> <p>企业应按照 AQ/T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 AQ/T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p> <p><b>5.6.1.5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b></p> <p>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p> <p><b>5.6.2 应急处置</b></p> <p>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p> <p>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p> <p>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p> <p>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p> <p><b>5.6.3 应急评估</b></p> <p>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p> <p>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p> <p>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p> <p><b>5.7 事故管理</b></p> <p><b>5.7.1 报告</b></p> <p>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p> <p>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p> <p><b>5.7.2 调查和处理</b></p> <p>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p> <p>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p> <p>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p> <p>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p> <p>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p>

序号	验收内容	引用文件规定内容	
		引用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5.7.3 管理</p> <p>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p> <p>企业应按照 GB6441、GB/T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p> <p>5.8 持续改进</p> <p>5.8.1 绩效评定</p> <p>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p> <p>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p> <p>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p> <p>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p> <p>5.8.2 持续改进</p> <p>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p>

---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8月13日印发

---

